

# 吉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2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1月17日經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年3月5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2月10日經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壹、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2. 嘉獎。3. 小功。4. 大功。

二、其他獎勵：

1. 獎品。2. 獎金。3. 獎狀。4. 榮譽獎章。

三、懲罰：

1. 訓誡。2. 警告。3. 小過。4. 大過。5. 其他。

四、特別懲罰：

1. 勞動服務。  
2. 留校察看。  
3.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4.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改過、銷過。

貳、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列入記錄。

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嘉獎一次：

- 一、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嘉獎兩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表現良好者。
- 十四、在校外檢舉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且經查屬實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兩次者。

伍、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小功一次：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明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陸、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以嘉獎或小功一次以上的鼓勵：

- 一、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二、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促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六、揭發不法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八、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不聽師長善意勸告者。
- 六、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七、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者。
- 八、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九、擔任公勤不盡職者。
-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三、學期每遲到三次，記一支警告。
- 十四、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五、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七、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八、違反學校禁止事項，情節輕微者。
- 十九、作業、報告抄襲他人文章者。
- 二十、手抄、影印他人全部著作且經查屬實者。
- 二十一、攜帶未經授權之影音光碟到學校，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攜帶遊戲或其他光碟進入電腦教室並安裝、執行者。
- 二十三、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停止其校內課外活動一星期）

-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試場犯規情節輕微經警告不改者。
-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片者。
-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冒用或偽告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不假離校外者。
- 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言行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 十二、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服從師長糾正者。
-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六、在校內販賣盜版軟體或硬體，且幫助他人從事盜版行為者。
- 十七、違反前列第柒項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停止其校內課外活動三星期）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偷竊行為情節重者。
- 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七、無照駕駛者。
- 八、飲酒、賭博、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九、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二、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三、違反前列第捌項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違反第十一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三、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拾壹、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教導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任課教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教導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查確能改過自新，並於滿考查時段後參與罰勤服務有良好表現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者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可開始銷過：
  1. 警告：一週以上；
  2. 小過：三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 三、改過銷過之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拾貳、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拾參、學生代表學校外出參與比賽榮獲名次者，得依下列參考標準進行敘獎

獲獎成績	參考標準	備註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比賽者，獲得個人或團體項目名次者	給予大功一次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比賽者，獲得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名者	給予小功一次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比賽者，獲得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二、三名者	給予嘉獎兩次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比賽者，獲得個人或團體項目第四、五名者	給予嘉獎一次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下比賽者，獲得個人項目前三名者	最高給予嘉獎兩次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下比賽者，獲得個人項目第四、五名者	最高給予嘉獎一次	
校方得依學生代表是否具備特出貢獻，針對上述規定進行額外之獎勵。		

拾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陸、有關服裝儀容規定：

### 一、服裝穿著原則

#### 1. 服裝類別：

校服：包含本校運動服及校服外套。

便服：全校統一規定之便服日或特定活動時穿著。

#### 2. 穿著規範：

- (1)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不限制換季時間。
-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暑假學生回校參加活動時，得穿著便服，但應以整潔、適宜校園活動為原則。

#### 3. 鞋襪規定：

鞋子應以運動鞋為主；襪子顏色不予限制。為確保校園安全，禁止穿著拖鞋（除下雨、受傷等特殊需求外）

### 二、儀容與配件原則

1. **髮型規範**：基於個人身體自主權，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長度、顏色及造型）。
2. **配件裝飾**：學生得佩戴眼鏡、手錶或其他具安全性之個人飾品，但應避免影響實驗或體育課之操作安全。

### 三、違反規定之處置與輔導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學校不得加以處罰**（如記過、警告、體罰、扣分等）。應採取教育導向之輔導管教措施，具體包含：

1. **口頭糾正**：教師或行政人員針對不符規定處進行提醒與溝通。
2.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作為學生自我管理之觀察參考，但不影響畢業獎勵資格。
3. **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若學生多次不符規定，將聯繫家長共同瞭解原因（如家庭資源不足、心理需求等），尋求改善方案。
4. **正向管教措施**：
  - (1) **書面自省**：引導學生撰寫短文，思考服裝儀容與團體規範的關係。
  - (2) **靜坐反省**：於適當場所安排 10~20 分鐘靜坐，沉澱情緒與行為。
  - (3) **輔導晤談**：由輔導室介入，瞭解學生行為背後之意涵，提供心理支持。